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9號

原告 李玉旭

訴訟代理人 李隆文律師

被告 柯陣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1請求被告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返還占用之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4,184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,400元×占用面積168.41平方公尺＝404,184元）。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3年4月1日至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12月22日）之不當得利45,108元【計算式：每月5,165×(8+22/30)＝45,108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9,292元（計算式404,184元＋45,108元＝449,2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扣除先前調解已繳納1,000元、起訴繳納3,410元，尚應補繳440元。

二、提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三、提出被告柯陣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